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月芳

王麗君

俞冠宇

卓采儒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之8，4樓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公司法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9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關於附表二編號1證據出處(第22段後段)第1行「1. 臺北市政府102年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282431100號函」應更正為「1. 臺北市政府102年3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282431100號函」；就編號9證據出處(第26頁上段)第3行「1.....吳思俊會計師...」，應更正為「1.....吳思儀會計師」；就編號16證據出處(第29頁上段)第3行「勤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基福會計師出具之000年0月0日出具之艾維拉有限公司資本額查核報告書」，應更正為「勤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基福會計師出具之000年0月00日出具之艾維拉有限公司資本額查核報告書」、編號18證據出處(第29頁後段)第2行「1. 臺北市政府102年5月7日府產業商字第10083325800號函」，應更正為「1. 臺北市政府102年5月7

日府產業商字第10283807200號函」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附表二編號1、9、16、18證據出處之內容，就編號1部分顯係漏載、編號9、16、18部分對於證據清單欄所示之證據，顯係誤載，然因此等誤寫並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，茲予更正並為刪除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育仁

法 官 楊舒婷

法 官 鄭仰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侑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